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osid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998)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八樓美景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頁至第31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天達函件.....	14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2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該協議」	本公司與高德康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五日訂立的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且本公司其後向母集團發出續期通知，以延期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四日。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同意按非獨家基準外包旗下的羽絨服生產工序予母集團
「公佈」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公佈
「聯繫人」	定義如上市規則所界定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定義如上市規則所界定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更新該協議（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天達」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受規管活動，即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的持牌法團，獲委任就更新該協議（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高德康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及於該協議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其他人士以外的股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董炳根先生、王耀先生、魏偉峰博士及廉潔先生
「最後可行日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生產公司」	江蘇雪中飛製衣有限公司、山東康博實業有限公司、江蘇康欣製衣有限公司及江蘇蘇甬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全部均由高德康先生的家族擁有或控制
「母集團」	高德康先生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本公司股東

釋 義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百分比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osid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998)

執行董事：

高德康先生 (董事局主席)

梅冬女士

高妙琴女士

黃巧蓮女士

麥潤權先生

芮勁松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炳根先生

王耀先生

魏偉峰博士

廉潔先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17樓1703A室

敬啟者：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有關更新該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公佈。

由於該協議即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四日到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董事局決議通過向獨立股東建議更新該協議及取得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年度上限，以符合上市規則。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ii)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該協議(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更新該協議(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意見；及(iv)致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關連人士

母集團

高德康先生(本公司董事長)乃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08%實益權益。

只要高德康先生仍然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本集團與母集團之間的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

該協議的範圍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按非獨家基準外包旗下的羽絨服生產工序予母集團，目前包括生產公司。

根據該協議，母集團會提供加工羽絨服產品所需的人力、廠房、場地、所需設備及水電。為方便母集團進行生產工作，本集團向母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設計及規格，以及根據協定的產量向母集團支付費用。

此外，母集團亦不時根據本集團的指示為本集團的貼牌加工(「貼牌加工」)業務向中國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本集團毋須向母集團支付任何代理費用，而採購所得的原材料則僅用於生產本集團的貼牌加工產品。

費用

加工費須由本集團於各批次羽絨服產品加工完成後三十日內以現金支付。由於本集團很容易獲取市場上有關人工成本、類似場地租金及公用事業開支的資料，故與估計加工服務將產生的成本有關的資料非常明晰。本集團亦能夠獲取或要求取得有關母集團於過往月份產生的月薪、租金、公用事業開支的資料，以估算每批次羽絨服產品將產生的成本。

經釐定母集團相關批次羽絨服產品將產生的成本及介乎5%至10%的適用加價率（視乎需要加工服務的地點、質量及周轉時間而定）（「估計成本」）後，本公司將邀請獨立第三方考慮其是否能夠按類似條款（即質量、周轉時間及支付條款）以固定價格（該估計成本）或其任何較低報價提供加工服務。

倘母集團提供的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並非最優惠，該協議下的非獨家安排可讓本集團委任其他外包生產商加工羽絨服產品。倘獨立生產商提供的條款低於估計成本，而其他條款優於母集團所提供的或與之相若，本集團將委任其他外包生產商加工羽絨服產品。

期限

該協議的初步期限為三年，由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並已更新及延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四日。

本公司可選擇在首次期限屆滿之前經發出最少三個月通知再續期三年或由訂約各方同意的其他期限，惟本集團須遵照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雖仍需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該協議（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已向母集團發出通知，擬將該協議的期限進一步更新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董事會函件

歷史數字及建議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本集團支付予母集團的費用總額及歷史年度上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實際		實際		實際	
	支付費用	歷史上限	支付費用	歷史上限	支付費用	歷史上限
根據該協議已						
支付的費用	479.5	550.0	430.0	687.5	482.7	859.4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570.0	673.0	795.0

上文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乃主要按以下各項釐定：

- (a) 相關交易的歷史數據、從第三方外包生產商獲取同類服務價格於未來三年的預期增幅，特別是勞工成本上升所導致的生產費用增幅；
- (b) 基於母集團多年來在羽絨服製作領域之品質保證，以及近年來顧客對羽絨服品質的要求不斷提高，使得本集團的貼牌加工客戶對母集團製造的羽絨服產品的特定需求大幅增加；及
- (c) 預期市況及本集團羽絨服產品需求量的增加。

執行協議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母集團會在該協議期限內不時按需要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特定交易訂立個別執行協議。各執行協議會載列所需生產服務的詳情、規格、數量、價格以及其他相關條款。任何該等執行協議不得超出該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允許的範圍，否則本公司會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規管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內部監控及機制

為確保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照該協議所披露的監管指引及條款進行，本公司已制訂以下內部監控程序及機制：

1. 本公司將透過預設技術參數的大型電腦自動化系統進行詳細的成本計算，而母集團的已加工羽絨服產品相關批次所產生成本及適用加價率涉及的成本估公式，則將由本公司若干內部部門根據需要加工服務的地點，經參考有關材料、產品及勞工等成本後釐定；
2. 釐定估計成本後，本公司將邀請至少三名獨立第三方考慮彼等能否以類似條款（即質量、週轉時間、支付條款）按固定價格（即估計成本）或其任何較低報價提供加工服務。本集團的合資格人員將從技術和商業層面檢討及評估該等報價，並與本集團所報的估計成本作比較，從而確保僅會在所獲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具競爭力且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可資比較時使用母集團提供的加工服務。

為確保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實際價格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遜於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可得的條款，本集團將定期進行檢查，以檢討及評估是否已按照該協議的條款提供加工服務。

此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會定期接獲(i)該協議；(ii)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加工同類羽絨服產品訂立的協議；及(iii)獨立第三方就加工同類羽絨服產品的報價，供其審閱及比較。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會審閱和比較該等協議的有關付款條款、

付款方法及應付價格，確保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正常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核數師會審閱並確保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該協議條款進行。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就規管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採取的程序可確保價格機制獲嚴格遵守，並確保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在一般商業條款下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利益。

更新該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更新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能讓本集團繼續使用母集團的生產服務、利用母集團多年來在羽絨服製作領域之品質保證，以及回應近年來顧客對羽絨服品質不斷提高的要求，及本集團的貼牌加工客戶對母集團製造的羽絨服產品的特定需求，從而提升其競爭力。

董事（包括已獲取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更新該協議（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且該協議的條款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高德康先生、梅冬女士（高德康先生之配偶）及高妙琴女士（高德康先生之表姊），全部均為董事，已就批准更新該協議（包括其建議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品牌羽絨服產品、貼牌加工產品及非羽絨服產品的研究、設計及開發、原材料採購、外包生產、市場推廣與分銷。

高德康先生

高德康先生（本公司董事長）乃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08%的實益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

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高於5%，而且最高年度代價高於10,000,000港元。因此，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獲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

本通函載列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八樓美景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股東特別大會的目的為考慮並（如被認為適合）通過有關更新該協議（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批准更新該協議（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最後可行日期，高德康先生及其聯繫人（即康博投資有限公司、康博發展有限公司、Cititrust (Singapore) Limited、Kova Group Limited、梅冬女士及高妙琴女士）共同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約65.08%投票權，故不得就批准更新該協議（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更新該協議（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天達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更新該協議（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已獲取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更新該協議（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該協議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所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的普通決議案。

一般資料

亦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天達函件及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高德康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osid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998)

敬啟者：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更新該協議（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相關詳情載於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天達已獲委任就更新該協議（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向吾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吾等謹請閣下細閱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及通函所載天達致吾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天達就更新該協議（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提供之建議。

吾等經考慮天達曾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及其結論和建議後，認為該協議項下的更新交易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按正常及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該協議項下交易條款（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對股東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該協議（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炳根

王耀

魏偉峰

廉潔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下文載列天達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該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Investec Capital Asia Limited
Room 3609-3613, 36/F,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6樓3609-3613室
Tel / 電話：(852) 3187 5000
Fax / 傳真：(852) 2501 0171
www.investec.com

敬啟者：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就該協議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該協議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的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本函件載有吾等就該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除另有說明外，通函界定的詞彙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如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擬進一步更新該協議（即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四日到期）的期限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年度上限（「新年度上限」）。由於上市規則下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預期高於5%，且最高年度代價高於10,000,000港元，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董炳根先生、王耀先生、魏偉峰博士及廉潔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協議的條款（包括新年度上限）是否對股東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是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董事委

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i)該協議的條款（包括其新年度上限）是否對股東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該協議及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或母集團，並與其概無關連，因此符合資格就 貴公司該等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除就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應付吾等的正常顧問費外，概不存在吾等可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的安排。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僅依據通函所載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或 貴公司、董事及／或管理層（其／彼等對此負全責）以其他方式提供、作出或發出的所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於作出或發出當時至通函日期一直真實、準確而有效。吾等假設通函所載 貴公司、董事及／或管理層所發表或提供的所有意見及陳述均經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亦已徵求並取得 貴公司、董事及／或管理層的確認，通函所提供及引述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當前所有可令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信賴所獲資料提供證據的資料及文件，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的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及／或管理層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如有）提供予吾等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亦無理由認為提供予吾等的資料或上述文件所載資料隱瞞或遺漏任何重要資料。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查核所獲提供的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或母集團的業務及事務。

主要考慮因素

吾等於達致對該協議的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1.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品牌羽絨服產品、貼牌加工產品及非羽絨服產品的研究、設計及開發、原材料採購、外包生產、市場推廣與分銷。

下文載列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的 貴公司最新財務資料公佈（「財務資料公佈」）的 貴集團合併財務業績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來自：			
羽絨服	6,119,492	7,093,695	6,056,663
貼牌加工管理	909,389	954,880	880,517
非羽絨服	<u>1,347,181</u>	<u>1,275,964</u>	<u>1,300,714</u>
總收入	8,376,062	9,324,539	8,237,894
銷售成本	<u>4,187,428</u>	<u>4,603,990</u>	<u>4,122,438</u>
毛利	4,188,634	4,720,549	4,115,456
經營溢利	1,621,393	1,271,670	865,470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21,736	1,456,916	982,307
年度溢利：	1,450,745	1,052,614	702,338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1,436,642	1,078,650	694,704
非控權股東權益應佔	14,103	(26,036)	7,634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人民幣9,324.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376.1百萬元增長約11.3%。收入增加由羽絨服銷售（佔總收入約76.1%，於同期錄得增長約15.9%）增加所帶動。於同期，

貼牌加工管理（佔總收入約10.2%）錄得增長約5.0%而非羽絨服（佔總收入約13.7%）錄得下跌約5.3%。根據年報，期內羽絨服銷售增長乃由於(i)實行分品牌運作；(ii)調整及分割其行銷渠道；(iii)對於不同定位的品牌實施差異化設計；(iv)有序開拓其四季化產品；及(v)升級其零售終端及服務等因素。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078.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36.6百萬元減少約24.9%。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總收入約為人民幣8,237.9百萬元，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9,324.5百萬元下跌約11.7%。羽絨服銷售（佔總收入約73.5%）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下跌約14.6%。貼牌加工管理銷售（佔總收入約10.7%）錄得約7.8%的跌幅。非羽絨服（佔總收入餘下的約15.8%）錄得約1.9%的輕微增長。誠如財務資料公佈所述，收入下跌乃由於較差的宏觀經濟環境（包括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以及歐美經濟復甦緩慢）以及中國服裝行業所面對的普遍問題和挑戰（包括激烈競爭及世界加工工廠向東南亞國家轉移的趨勢）所致。此外，二零一三／一四年冬季較暖亦限制了羽絨服的銷售。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694.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78.7百萬元減少約35.6%。其實， 貴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盈利警告，指出負面業績的理由及幅度。

2. 建議延長該協議期限的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該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四日到期，而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一步延期三年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能讓 貴集團繼續使用母集團的生產服務、利用母集團多年來在羽絨成衣製作領域之品質保證以滿足近年來顧客對羽絨成衣產品品質不斷提高的要求，及 貴集團的貼牌加工客戶對羽絨成衣產品的特定需求，從而提升其競爭力。

為繼續鞏固 貴集團的競爭地位， 貴集團專注於產品的設計、原材料採購、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以及將 貴集團產品生產工序外包予外界可靠的合約生產商，其中包括生產公司。生產公司主要按照合約為 貴集團及其第三方客戶專門生產羽絨服，並無直接或間接參與 貴集團並未外包供應鏈的任何環節。尤其是，生產公司亦未涉及貼牌加工管理業務，該業務一般包括市場推廣、出口貿易、貿易合作及貼牌加工出口客戶關係管理。因此，生產公司業務與 貴集團的業務並無重疊。

誠如年報所述， 貴集團將繼續推進四季化、多品牌化、國際化，以及強化羽絨服業務（作為核心業務）的戰略決策。此外，吾等亦從中報發現，中國服裝行業正面臨重重挑戰，服裝零售額增速繼續放緩，而原材料價格、勞動力成本及租金成本逐年上升，正逐步蠶蝕全國零售服裝業的利潤。經與管理層討論，吾等獲悉，中國現時市場競爭激烈。另外，當今消費者（尤其是中國消費者）變得愈加成熟，所需求的產品更加多元化及對品質要求更高。因此，(i)提供更優質羽絨服；(ii)滿足規格需求；及(iii)縮短生產時間且迅速應對市場變化以防止出現競爭對手搶佔市場份額的損失對 貴集團維持其自有品牌及貼牌加工管理下的羽絨業務的競爭力至關重要。鑒於母集團專門生產服裝以及 貴集團與母集團在過去數年的成功合作（母集團能夠在羽絨服製作領域提供品質保證以滿足顧客對羽絨服產品品質不斷提高的要求以及 貴集團的貼牌加工客戶對羽絨服產品的特定需求），加上母集團更熟悉 貴集團的情況（尤其是不時變更的生產需求以及調整及交付的靈活性），故吾等認為母集團為 貴集團提供生產服務具有策略優勢。

經考慮 貴集團與母集團之間過去的合作及業務並不重疊以及上述好處，吾等認同 貴公司的看法，即更新該協議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該協議，貴公司同意按非獨家基準外包旗下的羽絨服生產工序予母集團。根據該協議，母集團（包括生產公司）提供加工羽絨服產品所需的人力、廠房、場地、所需設備及水電。為方便母集團進行生產工作，貴集團向母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設計及規格，以及根據協定的產量向母集團支付費用。加工費（即估計母集團產生的成本）須由貴集團於各批次羽絨服產品加工完成後三十日內以現金支付。此外，母集團亦不時根據貴集團的指示為貴集團的貼牌加工業務向中國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原材料。貴集團毋須向母集團支付任何代理費用，而採購所得的原材料則僅用於生產貴集團的貼牌加工產品。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經釐定母集團相關批次羽絨服產品將產生的成本及介乎5%至10%的適用加價率（視乎需要加工服務的地點、質量及周轉時間而定）（「估計成本」）後，貴公司將邀請獨立第三方考慮其是否能夠按類似條款（即質量、周轉時間及支付條款）以固定價格（即估計成本）或其任何較低報價提供加工服務。因此，提供最低價格的該方（不論是母集團或獨立第三方）將獲授加工服務合約。吾等自管理層獲悉，貴集團亦委聘其他獨立第三方加工羽絨服產品，此等委聘獨立第三方協議的相關付款條款、付款方式及應付價格均與該協議提供者相若，並將按相同條件持續該慣例。

吾等已審閱並比較貴集團與母集團以及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有關加工同類羽絨服產品的若干交易，發現與母集團交易的價格及付款條款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的交易。

吾等亦自貴公司獲悉，除將該協議期限再延期三年外，該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包括監管機制）與獨立股東所批准的原條款相同。吾等已審閱及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論述的貴公司內部監控程序及機制，且認為其符合監管規定及足夠。

由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繼續於貴公司的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該協議下的非獨家安排使貴公司不必承諾實際交易金額，因此吾等認為，該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釐定新年度上限的理據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該協議 貴集團向母集團支付的總費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	
	支付費用	歷史上限	支付費用	歷史上限	支付費用	歷史上限
根據該協議						
已付費用	479.5	550.0	430.0	687.5	482.7	859.4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新年度上限	570.0	673.0	795.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上文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乃按以下各項釐定：

- (a) 相關交易的歷史數據、從第三方外包生產商獲取同類服務的價格於未來三年的預期增幅，特別是勞工成本上升所導致的生產費用增幅；
- (b) 根據母集團多年來在羽絨服製作領域之品質保證以滿足近年來顧客對羽絨服產品品質不斷提高的要求， 貴集團的貼牌加工客戶對母集團製造的羽絨服產品的特定需求大幅增加；及
- (c) 預期市況及 貴集團羽絨服產品需求量的增加。

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向母集團支付的總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79.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30.0百萬元，繼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增加至約人民幣482.7百萬元，複

合年增長率約0.3%。誠如與管理層討論，吾等注意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獨立第三方的類似加工服務交易量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惟於隨後財政年度則下降。因此，此等加工服務的交易根據監管機制乃受較便宜的報價驅動，乃屬公平合理並經獨立股東批准。

吾等注意到，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三個年度的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70百萬元、人民幣673百萬元及人民幣795百萬元，上限年增幅約為18%。誠如與管理層討論，吾等注意到，增長率18%（「上限增長率」）乃基於眾多反映預期市況的因素而計算，尤其是(i)中國的薪金增長及年度通貨膨脹率（佔上限增長率約5%）；(ii)對產品質素及設計的要求日益嚴格令 貴集團的羽絨服及貼牌加工管理產品需要更多技術勞工及複雜的加工模塊，從而令銷量增加（佔上限增長率約8%）；及(iii)5%的緩衝額（「緩衝額」）。

此外，吾等亦注意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年度上限人民幣570百萬元乃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年度上限人民幣859.4百萬元減少約34%。吾等與管理層討論後注意到，向下調整乃為適應預計具有挑戰性的市況及 貴集團的羽絨服產品在本財政年度需求放緩，此亦與 貴公司錄得的銷售量趨勢一致（乃基於吾等對 貴公司所提供資料的審查）。

為評估新年度上限是否合理，吾等已考慮中國製造業的勞工成本。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下表呈列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中國製造業民營企業平均薪金的數字。

民營企業平均薪金 — 中國製造業

人民幣元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民營企業平均薪金				
— 製造業	20,090	24,138	28,215	32,035
年度增長率		20.1%	16.9%	13.5%
— 複合年均增長率				16.8%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吾等從上表注意到，該期間內平均年薪增長率約16.8%，乃 貴公司預測未來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時所預計的工資增長與通貨膨脹率約5%的兩倍。

天達函件

此外，吾等亦已考慮 貴公司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間的羽絨服及貼牌加工管理（「羽絨及貼牌加工收入」）的歷史年度收入增長（見下表）。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羽絨及貼牌加工收入	5,335.7	6,453.3	7,028.9	8,048.6	6,937.2
羽絨及貼牌加工收入 增長		20.9%	8.9%	14.5%	(13.8%)
— 複合年均增長率					6.8%

鑒於以上所述，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的預計羽絨及貼牌加工收入年度增長率8%乃略高於羽絨及貼牌加工收入歷史平均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6.8%。然而，吾等注意到五年回顧期內的複合年增長率約6.8%受到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羽絨及貼牌加工收入（較上一年度下跌13.8%）的重大影響。倘不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羽絨及貼牌加工收入將錄得持續及連貫的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7%。誠如本函件「 貴集團的資料」一節所述，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差的財務表現乃由於二零一三／一四年冬季較暖限制了羽絨服的銷售，以及其他因素。吾等與管理層討論後注意到：(i)當前具挑戰性的市場環境預期將持續，及 貴公司已對可預見未來的銷售及銷售增長採取更為保守的估計；及(ii) 貴公司基於其貼牌加工客戶及 貴公司本身羽絨服更高的品質及設計要求，將羽絨及貼牌加工收入增加8%主要歸於此因素。

吾等從管理層得悉，緩衝額乃基於對不可預見的市場不確定性及避免任何意外業務中斷；倘於二零一六年及／或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新年度上限被超過，則可能發生業務中斷。考慮到因素如(i)市場的不可預見性；(ii)最小化生產時間，以迅速回應市場變化，從而可以阻止被競爭對手搶奪市場份額；及(iii)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的緩衝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及僅為根據該協議已支付歷史費用的極小部分，故吾等認為緩衝額乃為合理。

基於上述分析：(i)新年度上限與 貴集團的銷售預測相若；及(ii)新年度上限的增長率18%與歷史銷售增長率（按當前市況調整）相比，並無超過，因此吾等認同管理層意見，即新年度上限乃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

5. 上市規則項下新年度上限的其他條件

上市規則就新年度上限定有若干條件，具體而言，以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相關財政年度的新年度上限限制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金額，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須檢討相關交易的條款，以及不得超逾相關新年度上限，上述詳情必須刊載於 貴公司隨後刊發的年報及賬目。此外，根據上市規則， 貴公司核數師每年須向董事會發出函件，確認（其中包括）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該協議條款訂立，且未超逾相關新年度上限。另外，根據上市規則，如 貴公司獲悉或有理由相信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 貴公司核數師將無法確認相關交易的條款或確認未超逾相關新年度上限，則 貴公司須刊發公佈。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採取適當措施規管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更新該協議乃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股東而言，該協議項下交易的條款（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投票贊成批准重續該協議（包括建議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企業融資部主管

戴國良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天達融資戴國良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受規管活動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的負責人員。彼活躍於企業融資領域逾25年，廣泛參與多項企業融資諮詢業務，包括就關連交易提供獨立融資諮詢意見。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高德康先生	其他 (附註1)	5,208,791,201	65.05%
	視同權益 (附註3)	2,763,697	0.03%
梅冬女士	其他 (附註1及4)	5,208,791,201	65.05%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2,763,697	0.03%
高妙琴女士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1,003,697	0.01%
黃巧蓮女士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2,763,697	0.03%
芮勁松先生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1,878,242	0.02%

附註：

- (1) 該等股份分別由康博投資有限公司 (5,156,219,202股股份) 及康博發展有限公司 (52,571,999股股份) 直接持有。康博投資有限公司及康博發展有限公司均由Kova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而Kova Group Limited則由The GDK Family Trust (其信託人為Cititrust (Singapore) Limited) 全資擁有。The GDK Family Trust是由高德康先生 (作為創辦人) 設立的全權信託，受益人為其家庭成員 (包括梅冬女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德康先生及梅冬女士均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2) 在股份計劃歸屬期間，梅冬女士、高妙琴女士及黃巧蓮女士各分別獲授2,763,697股股份，而芮勁松先生則獲授1,878,242股股份。高妙琴女士已出售根據股份計劃授出的1,760,000股股份。
- (3) 高德康先生為梅冬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德康先生被視為於梅冬女士所持有的2,763,6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梅冬女士為高德康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梅冬女士被視為於高德康先生所持有的5,208,791,20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名稱	所持相聯法團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高德康先生	其他	康博投資有限公司	100	100.00%
		康博發展有限公司	1	100.00%
		Kova Group Limited	1	100.00%
梅冬女士	其他	康博投資有限公司	100	100.00%
		康博發展有限公司	1	100.00%
		Kova Group Limited	1	100.00%

附註：

康博投資有限公司及康博發展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64.39%（即5,156,219,202股股份）及0.66%（即52,571,999股股份）的股份，均由Kova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而Kova Group Limited則由The GDK Family Trust（其信託人為Cititrust (Singapore) Limited）全資擁有。The GDK Family Trust是由高德康先生（作為創辦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受益人為其家庭成員（包括梅冬女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德康先生及梅冬女士均視為擁有康博投資有限公司、康博發展有限公司及Kova Group Limited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之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示及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好倉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Cititrust (Singapore) Limited	信託人	5,208,791,201 (附註)	65.05%
Kova Group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5,208,791,201 (附註)	65.05%
康博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	5,156,219,202 (附註)	64.39%
Brandes Investment Partners, L.P.	投資經理	481,123,750	6.01%

附註：

該等股份由康博投資有限公司(5,156,219,202股股份)及康博發展有限公司(52,571,999股股份)直接持有。康博投資有限公司及康博發展有限公司均由Kova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而Kova Group Limited則由The GDK Family Trust(其信託人為Cititrust (Singapore) Limited)全資擁有。The GDK Family Trust是由高德康先生(作為創辦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受益人為其家庭成員(包括梅冬女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ova Group Limited及Cititrust (Singapore) Limited均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之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概無於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C) 重大權益

本集團與母集團已訂立以下交易。

(a) 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高德康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五日訂立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同意以非獨家方式向母集團購買納米面料。該協議為期三年，本公司可選擇再續期三年。根據此協議，母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的納米面料的價格與母集團向第三方客戶供應的類似產品的價格近似。該協議已進一步續期，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五日起計）。

(b)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高德康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五日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高德康先生須促使母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各類配套服務，目前包括提供酒店住宿。該協議為期三年，本公司可選擇再續期三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該協議已進一步續期，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五日起計）。

(c) 物業租賃協議及補充物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與高德康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五日訂立一項物業租賃協議，據此，高德康先生須促使母集團將物業出租給本集團。根據此協議租賃的物業會用作本集團的地區辦公室或倉庫。

根據物業租賃協議訂立的每份租約租期均不超過二十年。根據物業租賃協議，本集團可自行決定在任何物業的租約完結前任何時候給予三十日通知，終止租約而不會遭罰款。另一方面，母集團未經本集團同意則無權終止任何物業租賃協議下的任何租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與高德康先生訂立補充物業租賃協議，據此，母集團同意額外租賃五項物業予本公司，租期自補充物業租賃協議日期起不超過二十年。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高德康先生訂立進一步補充物業租賃協議，據此，母集團同意不時租賃位於中國的額外物業予本集團，租期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不超過三年。物業租賃協議及補充物業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租金經考慮市場狀況每年審查一次，且不應高於在有關時間適用於第三方租戶的租金。

(d) 該協議

該協議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中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之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要的重大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之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第6段的任何專業顧問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刊發日期）起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D) 競爭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於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或潛在競爭關係的非本集團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3. 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4.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通函所披露之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本公司財務或營運狀況並未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同意書

天達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所載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6. 專家資格

在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受規管活動，即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的持牌法團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天達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7. 其他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麥潤權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的香港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愨大廈17樓1703A室。
- (d)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備查文件

可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在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愨大廈17樓1703A室的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查閱下列文件：

- (a) 物業租賃協議及補充物業租賃協議；
- (b) 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 (c)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
- (d) 該協議。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osid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998)

茲通告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八樓美景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如認為適合）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及更新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全部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按其認為合適的形式簽署所有文件（最終文件或經修訂文件），及進行其全權認為必需或必要的一切行動或事宜，以促使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高德康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及投票。凡持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大會。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高德康先生及其聯繫人（定義如上市規則所界定）不得就所有上述普通決議案投票。
5. 上文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德康先生、梅冬女士、高妙琴女士、黃巧蓮女士、麥潤權先生及芮勁松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炳根先生、王耀先生、魏偉峰博士及廉潔先生。